（上接A19版）

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

增加后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钢结构制造；模具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有独立地专用机械制造；灌装码垛系统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3656166X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3656166X3。
3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一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负责人。
6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钢结构制造；模具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灌装码垛系统装备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钢结构制造；模具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灌装码垛系统装备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7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8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2012年8月1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2012年8月1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194,47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4,194,470股，全部为普通股。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州瑞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2012年8月1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2,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公司成立后，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扩股、股份转让、股份回购、股份奖励、股份分拆、合并、注销、股权激励等，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94,194,470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普通股：94,194,470股，其中：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0股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4,194,470股 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及时修改，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及时修改，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及时修改，